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97號

再 抗 告 人 葉旻憲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葉旻憲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，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68號刑事裁定，將其再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再抗告人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